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，公司5%以上股东李强先生持有的公司14,000万股股份于2019年4月29日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李强先生转来的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豫01民初1214-1号）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确认，李强先生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14,000万股已解除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司法冻结股数	解除冻结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	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强	否	14,000	2019年5月23日	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李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4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,000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4%；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，李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已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5日